

证券代码：836021

证券简称：ST 润高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3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7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7月2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截至目前仍未披露公司 2021 年年报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，并提醒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由于公司未披露相关定期报告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，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！公司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36 号）

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5日